



#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 \_\_\_\_\_

股<sup>2</sup>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上海總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惟非限於)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之指示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b>「動議</b>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i)本金額為30,223,231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iii)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1,380,94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b) 批准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履行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		
2.	批准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i)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37,936,4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或(ii)本金額為70,520,872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完成」)後委任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3.	批准待完成後委任潘林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該名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上填寫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入該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